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2431922022093045491

### 总则

#### 第一条 附加险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B款）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疾病保险或医疗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第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约定一致。

####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释义1）后，经医院（释义2）的专科医生（释义3）首次确诊初次罹患（释义4）主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因病情需要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住院（释义5）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客运公共交通（释义6）及救护车（释义7）费用，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保险人在本项下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免赔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关于免赔额的约定与主保险合同一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或发生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额、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九条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主保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转出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
- （五）客运公共交通费用、救护车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申请时应提供的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1.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承担保险责任。等待期的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30天。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2.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公立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4. 首次确诊初次罹患**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在休养、戒酒、戒毒中心接受疗养或其他相关医疗活动；**

(5)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6)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7)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

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6. 客运公共交通** 指如下公共交通：

（1）民航班机：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火车：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

（3）轮船：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4）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客运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有固定营运路线、营运班次且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电车）。

**7. 救护车** 指致电当地医疗专用急救电话（如：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并由其派出的专门用于救助病人的医疗救护车辆。

**8.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注：其他释义与主保险合同释义一致。